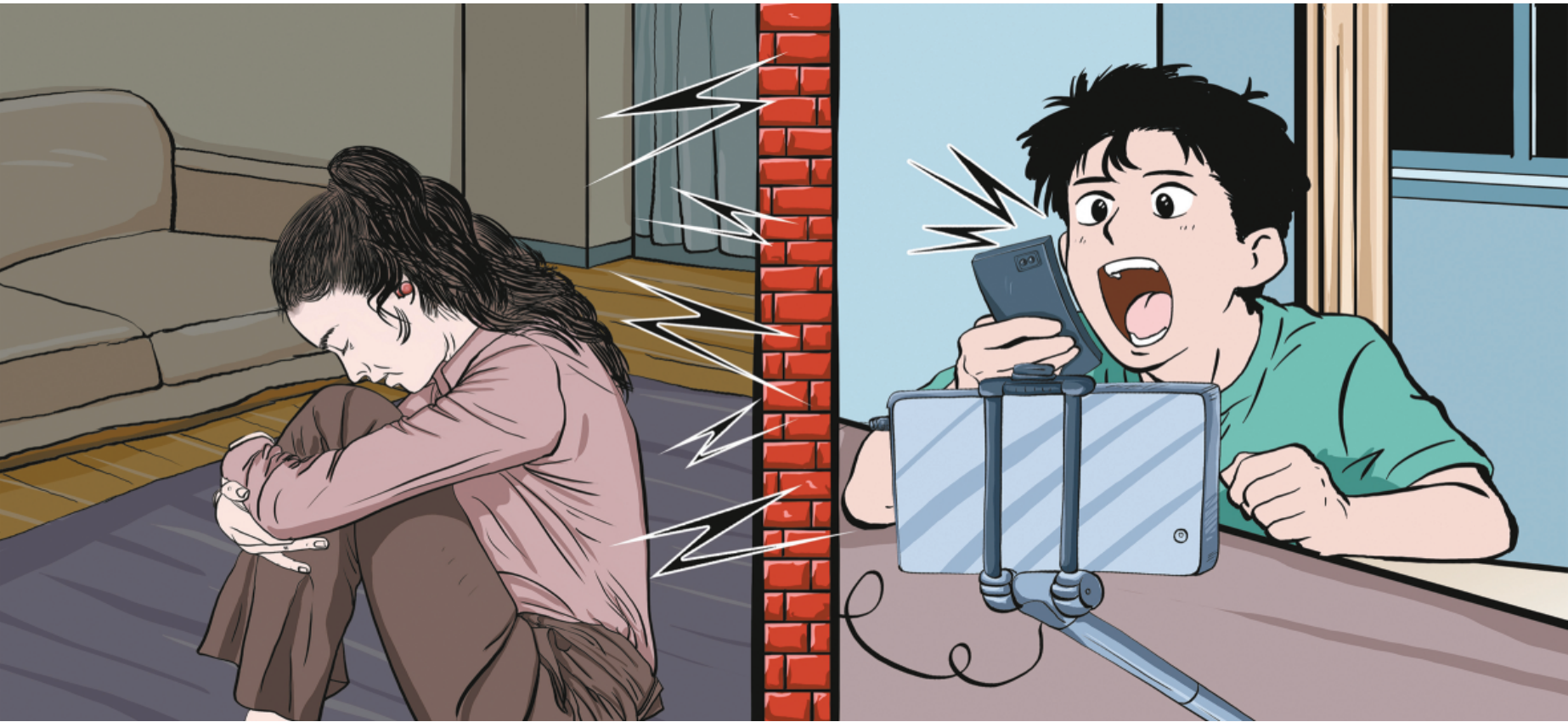




分贝不高却来源分散，如此噪声如何治理

专家建议：加强源头管控完善调解机制进行综合施策



□ 本报记者 张守坤
□ 本报见习记者 王宇翔

“今天黑眼圈怎么这么重？”2026年8月的一天，一脸倦意的王女士刚到单位，便迎来了同事的关切询问。

王女士休息不足的原因在于隔壁邻居家传出的噪声。一段时间以来，与她家一墙之隔的邻居经常在晚上11点半左右直播打游戏，而这个时间恰好是她准备休息的时候。“他说话声音很大，我一直被吵得睡不沉，始终处于浅睡眠状态。”2026年9月14日，王女士向《法治日报》记者回忆。

像王女士这样饱受噪声困扰的人还有不少。2026年5月，生态环境部联合教育部等11个部门和单位发布《中国噪声污染防治报告（2026）》。其中显示，2025年全国各部门受理的噪声投诉案件合计约683.3万件，社会生活噪声投诉占比达73.2%。

对此，受访专家指出，对于这类分贝不高却来源分散、反复性强的社会生活噪声，可从加强源头管控、完善调解机制、强化普法宣传、畅通维权渠道等方面进行综合施策。同时，提高相关标准，落实主体责任，破解噪声投诉多、化解难的问题。

噪声扰人休息

王女士家住北京，据她回忆，自己第一次受到噪声干扰是在2026年8月10日的晚上。当时，为了确定声音的来源，自己还特意用水杯抵在墙上听了一会儿，反复确认后，才肯定声音就是从隔壁传出来的。

“周中的时候还好，直播时间不算太长，大约一个多小时。虽然一开始会受到影响，但迷迷糊糊也能睡着。最严重的是周末。”王女士告诉记者，8月15日是周六，那天晚上从11点多开始，隔壁直播的声音就特别大，能听到一直有人在说话。

“直到凌晨4点半，我大力敲墙后，他才有所收敛。”王女士苦笑着向记者播放了一段当时自己在家录制的音频，其中的确能断断续续地听到打游戏和交谈的声音。

天亮后，王女士联系房屋中介反映了这件事。中介答应会向对方反馈，同时建议她寻求居委会的帮助。王女士告诉记者，中介联系对方后效果明显，最近一段时间，她没有再听到隔壁吵闹的声音。

王女士的遭遇在生活中并不少见。山东的李女士也曾饱受噪声困扰。“2025年7月，我家楼上搬来了一户邻居，是一家六口人，包括一对夫妻、两个孩子和两位老人。他家人有

在家不穿拖鞋，楼板又比较薄，光脚走路和孩子跑跳的声音听得格外清楚。”李女士无奈地说。她告诉记者，邻居发出噪声的时间段一般从晚上10点多开始，一直持续到11点多，这严重影响了她们一家的正常作息。

为此，李女士曾多次上楼沟通，楼上邻居也表达过抱歉，并承诺会让孩子多注意，噪声一度消失过一段时间，但后来便故态复萌。

针对此事，李女士也曾联系过物业，工作人员很快上门，但也只能向楼上的住户提出一些建议，无法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从邻居发出噪声开始，我的情绪就一直被这噪声左右，楼上只要一开始吵闹，我就变得很焦虑。”李女士告诉记者，家中还有上学的孩子，又无法换房，无奈之下，她于2025年10月中旬为自家房屋安装了隔音棉，除了购置材料，雇工人安装，家中原来的吊顶也因此被全部拆除，最终花了一笔不小的费用，好在声音确实小了一些。

维权取证不易

王女士和李女士的遭遇折射出生活中噪声问题维权的普遍困境：受扰者往往在“沟通—调解—再沟通—再调解”的循环中耗费精力，且往往要独自承担大部分成本，但问题却不容易解决，如果发出噪声的一方不配合，即使有人调解也无法产生作用。

对此，《法治日报》律师专家库成员、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孙宏臣分析，社会生活噪声难以得到实质性解决的主要原因有二。

一是噪声取证困难，多数社会生活噪声随时发生，随时停止，不具有规律性和侵权行为的持续性，一些间歇性噪声更是难以捕捉；固定证据需要专业设备，手机等设备往往录制效果不佳，容易影响取证质量和证据的有效性；与证明力。二是部分受扰者对噪声污染的主动维权意愿不高，一些居民出于维护邻里关系的考虑，选择“忍气吞声”。而对于一些在公园广场等公共活动场所出现的社会生活噪声，人们会认为这类噪声影响的是不特定群体，仅自己主张维权，有“多管闲事”之嫌。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严厚福指出，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的生态环境法典将噪声污染定义为“在工业生产、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中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或者未依法采取防控措施产生噪声，并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的现象”。在他看来，这一条款提供了实质性的“武器”，且在司法实践中已有成功先例。

程——绿色等级案件争议较小、调解意愿强，安排专人进行调解；黄色等级案件成因相似、适合批量化解，从中选取1件至2件作为示范案例先行判决，通过判后释法答疑，带动同类纠纷参照解决；红色等级案件矛盾突出，视情况联动住建、消防等部门协同化解。

“这些让林律师和刘女士都觉得处理妥当的案件，正是“三色分流”机制的鲜活运用。此前，因物业费的支付问题，某物业公司将30名业主诉至博罗法院。收到案件后，博罗法院立即启动“分类登记、分级评估、分流转办”流程，由诉前解纷团队联系业主，了解纠纷成因和双方调解意愿。这30起纠纷看似诉求一致，矛盾成因和分歧程度却并不相同。

摸清底数后，团队对案件进行“三色”标注：9件双方争议不大、调解意愿较强的案件，被列为绿色等级，安排专人进行沟通协调，很快全部达成和解；15件因小区保洁等共性问题不满、业

主存在观望心态的案件，列为黄色等级，法官从中选取1件进行示范审理和判决，通过以案说法带动10件在诉中达成和解，另外4件判决后未上诉；6件长期矛盾积累、双方对立情绪较大的案件，列为红色等级，法院视情况联动住建部门协同处理，并明确向物业公司释明“物业核心在服务”，督促其逐项回应业主合理需求。

最终，这批案件仅2件提起上诉。

“三色分流”解纷机制的落地运用，源于博罗法院在物业纠纷领域的持续深耕。

钟云峰介绍，早在2023年7月，针对物业纠纷数量持续攀升，并呈现同小区、同原因、群体性等特点，博罗法院开展涉物业服务管理专项调研，发现“物业公司服务不规范”和“业主以拒绝交费对抗服务质量不佳”是主要症结。随后，法院向住建等部门发出司法建议，将问题线索转办至住建等部门，助力从源头解决业主反映的实际问题，促进物业服务提质增效，并与住建等

展开系统治理

采访中，受访专家表示，对于这类分贝不高、来源分散、反复性强的社会生活噪声，应从不同层面展开系统治理。

严厚福告诉记者，当前，建筑施工过程中已开始广泛应用能显著降低噪声的技术，应用于住宅的隔音技术和设备也有了很大进步，提高相关噪声排放标准和声环境质量标准已经具备了相应条件。他建议，在监管层面，可以进一步提高噪声环境质量和排放标准，并加大对

度，受访专家告诉记者，这意味着，噪声扰民不再只是“劝一劝、说一说”的事，屡教不改将面临实实在在的行政处罚。

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的生态环境法典沿用了噪声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则，为噪声治理提供法治支撑，延续对噪声污染“不看分贝数值认定”的理念，持续回应“被分贝不超标的噪声吵得睡不着”的现实困扰，多地也在探索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和相关矛盾化解方式，推动噪声源头预防。

和谐安宁的生活环境不是奢侈品，而是应被保护与尊重的权利。虽然当下仍存在取证难、调解难，认定标准模糊等问题，但有理由相信，细碎的噪声困扰终将被逐步化解，群众安宁生活的合法权益将得到更好保障。

但变化正在发生。

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修订后的治安管理处罚法加大了对社会生活噪声的处罚力

度，让调解真正发挥作用。”严厚福表示，现行法律法规已规定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业主委员会等主体对噪声扰民行为负有及时劝阻和调解的义务，但在实践中，这一环节还需建立更具体的调解操作规程——比如要求调解记录留存、调解无效后明确转交哪一执法部门、设定处理时限等。

孙宏臣则提出了三点建议。第一，加强源头管控。应明确噪声管理单位的责任，公共场所的管理者要担负相应的管理职责，对于健身锻炼的群众加强管理和宣传引导，划定噪声管控区域和文体活动时段，安装噪声实时公示设备，避免噪声扰民。在建筑物施工过程中，可优先选择推广隔声性能好的材料；居民若在家中使用时，应佩戴耳塞或耳罩，可加装隔音垫，减轻楼板传声带来的噪声污染。

第二，加强宣传。媒体要做好生态环境法典及相关典型案例的宣传报道，以案释法，让更多群众了解法律，知晓自己的各项权利。同时，可通过张贴海报、设置专栏等方式进行普法宣传，培养形成良好生活习惯，尽量避免在日常生活中产生噪声对周围人员造成干扰。

第三，畅通公民维权渠道。对社会生活噪声的投诉应由一个主管部门进行归口管理，方便公民投诉、举报和维权。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除了原有的管理职责外，还应建立涉及公民生态环境维权的接收、调解和执法机制，通过加大噪声污染调处力度，维护人民群众生态环境权益。

漫画/李晓军

记者手记

在王女士向记者播放的录音中，隔壁邻居打游戏和说话的声音虽不震耳欲聋，却让人无法忽略。采访对象告诉记者，他们就是被这样“不刺耳”的噪声干扰无法安眠。

生活噪声的伤害，其实不只取决于分贝的高低。在受访者的叙述中，这些细碎的噪声更像是精神与生活旷日持久的消耗。受扰者们只能用自己的方式“自救”，以提取安宁。

但变化正在发生。

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修订后的治安管理处罚法加大了对社会生活噪声的处罚力

部门建立常态化联席会议制度，实现信息互通。

2025年4月，该院进一步为涉诉小区建立“物业纠纷档案”，实行动态的“绿黄红”三色标注。目前已建档40余个，为精准解纷提供数据支撑。据统计，2025年1月以来，博罗法院审结物业纠纷案件调解率达75.64%。

物业纠纷一般标的额不大，却直接关系到群众切身利益和社区和谐稳定。钟云峰说：“我们探索‘三色分流’机制，核心就是坚持问题导向，精准施策——绿色快调、黄色示范、红色联动，让每一起纠纷都能找到最合适的化解路径。同时，我们不满足于‘案结’，更注重‘事了’，通过开展专项调研，制发司法建议，举办联席会议，建立纠纷档案等举措，推动物业服务从源头上规范、从根本上提质。下一步，我们将持续深化这一机制，以更实的举措、更优的成效，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张 蕾 周富兵

2026年8月初的一天，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和田市萧山路与南湖路丁字路口，驾驶摩托车的奥某撞上了驾驶小轿车的阿某。奥某受伤，两辆车也存在不同程度的损坏。

换作以前，定损、理赔、追责——跑完这一套流程少说得好几天。但这一次，奥某与阿某被引导至和田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调解员调出事故责任认定书，驻点保险公司当场核算……不到半天，双方就达成和解，并在调解协议上签字。

这起事故的快速处理，折射出的是和田地区平安建设的大变化。2026年9月，《法治日报》记者获悉，2025年以来，和田地区依托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整合资源、创新机制、汇聚合力，推进社会治理、民生保障等各项工作，以平安建设“底色”检验高效能治理成效，护航高质量发展成色，群众遇事不再反复跑，矛盾纠纷不用多次转，让平安建设由“群众点题”到“群众点赞”。

治理资源聚到一起

平安建设，根基在基层。过去，群众有了矛盾，化解时间较长，如今，综治中心把分散的治理资源聚到一起，让群众“进一扇门，解万般事”。

和田市委政法委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和田市综治中心采取“20+5+10”入驻模式——20家常驻单位全年值守，5家轮驻单位定期进驻，10家随驻单位随叫随到。目前，和田市综治中心“一站式”受理率达95%，纠纷平均办结时间较以往缩短60%。

当事人程某对此深有体会。2026年7月，他与拖欠他13万元工资的某建材公司协商未果，转而向和田市综治中心求助。工作人员借助数据平台核查用工记录，联合住建、人社等部门约谈建材公司，当天就促成双方达成调解协议。

综治中心不仅能解决纠纷。和田市综治中心负责人告诉记者，和田市法学会、各商会以及多个行业协会都在综治中心设立了工作站，法律工作者提供免费咨询，商会收集企业诉求，行业协会参与涉企调解。综治中心则建立“日过筛，周研判，月分析”制度，每天筛查新增纠纷，每周分析风险态势，每月集中啃“硬骨头”，把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

记者了解到，和田地区推行“631”多元解纷机制——60%的诉求在村里解决，30%的纠纷在乡镇协调，10%的问题交到县里。洛浦县推出“派单+点单”双向选择机制，复杂案件由系统自动匹配专业团队，调解员可由当事人自行选定。皮山县则建立“调解+帮扶”机制，桑林镇居民努某的丈夫此前因车祸去世，皮山县综治中心促成肇事方赔付后，又协调民政部门为她申请了5000元的“微心愿基金”。

和田地区平安建设还有“智慧大脑”。和田地委政法委相关负责人介绍，和田地区搭建起覆盖全地区的数字化平台，把分散的投诉渠道整合为一流程，群众登录微信小程序就能申请调解、查进度。2025年，和田地区各级综治中心收集解决群众困难诉求1.47万余件，化解率稳定在95%以上。

“和田经验”生根发芽

解决群众生产生活中的急难愁盼，不仅要聚合资源，还得有群众信得过的办法。在和田，“库尔班大叔调解模式”就是一把打开群众心结的“金钥匙”。

和田地区司法局负责人向记者介绍，20世纪50年代，和田地区于田县农民库尔班·吐鲁木“骑着毛驴上北京”的故事在神州大地传为佳话。库尔班·吐鲁木生前是个调解能手，为了让他把调解方法得以传承发扬，2022年，和田地区把库尔班·吐鲁木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中华民族大家庭的精神融入人民调解工作，吸纳老党员、乡贤能人，探索出“一听二查三理四调五六访”六步调解法——先听当事人把委屈倒出来，再讲事实查清楚，理出争议焦点，依法调解，组织协调，最后回访巩固。六步走完，再把手理顺了，情也顺了。

于田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接手的一起案件，就是这套方法的生动应用实践。2026年6月，艾某某等6个兄弟姐妹，因为长辈留下的4处房产，约6万元抚恤金和几笔债务的继承问题闹翻。兄弟姐妹6人分散在4个乡镇，已经多年不来往。于田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接案后，先联系艾某某等6名继承人和法官、律师共同组建了一个微信群，展开线上沟通；艾某某的姐姐赛某因身体原因不便出门，调解员直接上门沟通协调；工作日人凑不齐，就约在周六谈话，法官结合民法典展开释法，公证员现场说明产权变更流程。

经过前后3次调处，最终促成6人签订了调解协议。案件了结，兄弟姐妹也恢复了联系。“不仅解决了烦心事，更找回了亲情。”艾某某感慨道。

据统计，2025年，和田地区用“库尔班大叔调解模式”调解纠纷6.5万多件，成功率达99.88%。2026年6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在于田县举办全区人民调解员示范培训班，现场拆解“六步调解法”，让平安建设的“和田经验”走向全疆。

普法教育也在为平安建设筑基。记者从和田地区司法局获悉，和田打造“法耀昆仑”品牌，其中推出“小和说法”短视频，每集1至2分钟，均取材于本地真实案例，由本土演员出演，目前已制作516部，播放量达1.4亿次。“以前处理村民矛盾总担心法理讲不透，现在跟着案例学，既能化解纠纷，又能给群众普法。”墨玉县托胡拉乡党委副书记、政法委员牛满社说。

治理力量重新组合

平安建设归根到底是“人”的建设。记者了解到，2026年，和田地区最显著的变化，是治理力量的重新组合。

执法力量沉下去。96个乡镇（街道）全部挂牌设立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过去“看得见的管不了，管得了的看不见”，现在一支队伍管执法，基层治理有了“硬支撑”。

治理模式活起来。和田市古勒巴格街道推出“群众点单、组织派单、合伙人接单、居民评单”闭环机制——居民点单，志愿者15分钟上门，完成后居民评单，社区从“管理者”变成“平台搭建者”，群众从“旁观者”变成“参与者”，平安建设有了最广泛的群众基础。

数据跑起来。和田市综治中心打通16个线上平台数据，织成覆盖县乡村三级的“一张网”。策勒县、于田县针对外出务工人员数量多的实际情况，开发“智慧调解系统”，视频连线就能完成异地调解，线上签约。春耕前，数据分析模型提示，“农田灌溉”“农资供应”搜索频率大幅上升；水利部门提前检修全地区水利设施，供销社系统提前调配物资，数据跑在群众求助之前，平安建设从“被动应对”转向“主动预防”。

群防群治动起来。2026年初，新疆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和田边境管理支队喀什塔什边境派出所建起“玉河义警服务队”，让热心村民、企业职工参与进来，20多场宣传覆盖上万人次，辖区电信诈骗发案数明显下降。

玉石交易市场是和田市最热闹的区域之一，拥有300多个直播摊位，2100家铺子，近5000名从业者。2025年以来，和田市公安局玉河街派出所建起35个警务微信群，每天安排10个巡逻组展开巡查，联合法院、检察院、市场监管和玉石行业协会，设立“玉河调解室”，至今共化解纠纷850多起。“在这个市场做生意，纠纷有人管，心里踏实。”商户买某说。

通过积极推进“平安细胞”创建，和田地区平安家庭、平安商铺、平安企业、平安市场覆盖率已达95%以上。“平安就是让群众无助地走进来，笑着走出去。”谈起对平安的理解，和田市综治中心专职人民调解员古丽努尔·阿布都拉说。

昆仑无言，玉河奔流。综治中心会帮助更多有需求的群众，“库尔班大叔调解法”会拆解更多“不可能”，“玉河义警”的脚步也会踏遍更多街巷——在和田，平安不是静止的风景，而是正在生长的磅礴力量。

新疆和田依托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整合资源创新机制汇聚合力 让平安建设由『群众点题』到『群众点赞』